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28號

- 03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上 訴 人

01

- 05 即被告陳嘉彬
- 06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選任辯護人 蕭人豪律師
- 09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 10 金訴字第23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 11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300、15728、20404、
- 12 20450號; 二審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2892號),
- 13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14 主 文
- 15 原判決撤銷。
- 16 陳嘉彬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 17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 18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內並應履行附表一編號3
- 19 至4「緩刑所附負擔」欄所示負擔。
- 20 犯罪事實及理由
- 21 壹、犯罪事實
- 22 陳嘉彬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 23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 24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 25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 26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 27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 28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29 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即通訊軟體暱稱
- 30 「陳樂」之人(下稱「陳樂」)聯繫後,在民國112年3月17
- 31 日下午某時,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臺南轉運站內,

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2 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放置於 該轉運站置物櫃內,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陳 04 嘉彬另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台新銀行帳戶」、「國泰銀 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告知「陳樂」。嗣「陳樂」所屬詐欺 集團取得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國泰銀行帳戶」資料 07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8 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向魏 09 子祥、黄彦臻、石恩銘、李新翰及顏暉恩等5人行騙,致其 10 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一所示金額 11 分別匯入「台新銀行帳戶」、「國泰銀行帳戶」內(詳附表 12 一),旋遭提領一空。陳嘉彬以此等方式幫助前述詐騙集團 13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 14 犯罪所得的去向。 1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陳嘉彬前雖否認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則對前述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見本院卷第99、169、177至181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二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查,被告於本院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新舊法比較:

-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 效施行,詳如附表三所示。
- (二)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01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12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13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最高法院110 14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條第3項既然是立法者明文對於法官量刑範圍的限制,仍 14條第3項既然是立法者明文對於法官量刑範圍的限制,仍 15 應加入整體比較,合先敘明。

(三)新舊法比較結果: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 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定,法官所得科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為有 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同為5年、最低度 則為有期徒刑6月。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修 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重,並未較有利被告。
- 2. 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與修正後之同法第23條比較,新法除要求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規定「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可減輕其刑,而被告行為後的中間法、現行法之規定適用要件較為嚴格,中間法、現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 3. 經整體適用比較結果,被告行為後的中間法、現行法並未較 有利於被告,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整體適 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項,及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等規定。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二)被告交付前述「台新銀行帳戶」、「國泰銀行帳戶」帳戶之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財物, 而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一編號5),與經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一編號1至4)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 四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五)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未自白認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條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與量刑
-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原判決就被告幫助洗錢等犯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就與起訴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被告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移送併辦,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應有未當,檢察官上訴以此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上訴應有理由;(2)另被告於上訴後,除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外,亦提出原審未及審酌之其與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調解、和解筆錄,目前部分賠償完畢、部分依約分期賠償中(相關資料詳如附表一所示),此量刑有利事項亦為原審所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此部分上訴亦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述不當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二、量刑

審酌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信任及人民財產安全,而 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無 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 極力呼籲及提醒,被告對其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 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將帳戶之金融卡 及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並造 成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受有經濟損失,實有不該,惟斟酌其前 雖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目前從事工地及電 燈裝潢工作(見本院卷第185頁),收入不豐,但除因附表 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要求一次清償以致無法達成調解外,仍 勉力與附表一其餘4名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均依約分 期給付,部分已給付完畢(詳附表一編號1至2、4至5),業 已盡力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尚佳;另斟酌被告罹 有嚴重憂鬱症(本院卷第105至111頁)、高職肄業,未婚、 無子女、需扶養父親,現從事工地、電燈裝潢之智識程度工 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宣告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與附表一所示大部分被害人均達 成調解或和解,並均依約分期給付,部分已給付完畢(詳如 附表一所示)。是考量被告犯後之態度, 諒經此偵審程序,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 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 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 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 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定,為兼顧尚未與被 告達成和解之告訴人石恩銘之權益,並確保被告於緩刑期 間,能繼續依約分期賠償已達成和解而尚未清償完畢之被害 人李新翰,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故依前揭規定,併諭知被 告應依附表一編號3至4「緩刑所附負擔」欄所示之條件給付 各該被害人(被告如有一期未履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 且構成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的事由,另上述賠償金 額,並不影響被害人李新翰逾此部分損失之求償權,均附此 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豪移送併辦,檢察官 李佳潔提起上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 0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 活 法 官 翁世容
- 04 法官林坤志
-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 0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09 書記官 羅珮寧
-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15 亦同。
-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8 (普通詐欺罪)
-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21 金。
-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28 收或追徵。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 檢方 和解、調解/ 緩刑所附負擔 帳戶 案號 履行情形 魏子祥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3月17日 6,039元 被告 1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無。 (提告) |112年3月17日20|21時14分許 之台 年度 臺南簡易庭113年度 時許, 撥打電話 新銀 偵字 南司小調字第1876 與魏子祥聯繫, 行帳 第15 號調解筆錄(本院 300 並以解除分期付 卷P125): 款設定為由誆騙 被告賠償1萬5000 號 112年3月17日 17,985元 魏子祥,致其陷 元, 當庭給付完 21時25分許 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黄彦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7日|49,988元|被告|112 1113年12月4日和解 無。 (未提告) 112年3月17日18 19時19分許 之國 年度 書、匯款紀錄(本 時29分許,撥打 泰銀 偵字 院卷P127-129、19 電話與黃彥臻聯 行帳 第153): 繫,並以解除錯 728 被告願賠償1萬元, 誤會員資格設定 113年12月4日先匯 款5000元,113年12 為由誆騙黃彦 臻,致其陷於錯 月8日再匯款剩餘之 誤,而依指示匯 5000元,已全部給 付完畢。 石恩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7日|30,000元|被告|112 陳嘉彬應給付 【未達成和解】 石恩銘5萬元, (提告) 112年3月17日16 21時許 之台年度 1.被告條件: 時30分許,撥打 112年3月17日 30,000元 新銀偵字 願賠償4萬元,先應自本判決確 電話與石恩銘聯 21時3分許 行帳 第20 給付5000元,餘定日之次月 繋,並以解除錯 112年3月17日 30,000元 404款每月分期給付3 起,按月於每 誤會員資格設定 21時6分許 000元。(本院卷 月15日前給付5 號 為由誆騙石恩 P118) 000元,至全部 112年3月17日 61,062元 銘,致其陷於錯 2. 告訴人條件: 清償完畢止, 23時28分許 誤,而依指示匯 一次給付20萬如有一期未 112年3月17日 49,967元 元。(本院卷P12)付,視為全部 款。 23時30分許 到期。 112年3月17日 33,032元 23時33分許 李新翰 | 詐欺集團成員於 | 112年3月17日 | 49,985元 | 被告 | 112 113年12月16日和解陳嘉彬應給付

02 03

	(+10 4)	110 x 9 p 17 p t	10n±0八少		بد انتا مد	左 应	争 医节知知 ()	木 此 扒 9 枯 二 .
	(木挺告)	112年3月17日某	19時2分計				書、匯款紀錄(本	
		時, 撥打電話與					院卷P131-133、199	
		李新翰聯繫,並				第 20	-203) :	13日給付5000
		以解除錯誤會員			户	450	被告願賠償3萬元,	元;餘款2萬50
		資格設定為由誆				號	113年12月13日先匯	00元,自114年
		騙李新翰,致其	112年3月17日	49,985元			款5000元,剩餘款	1月13日起,每
		陷於錯誤,而依	19時14分許				項自114年1月13日	月分期匯款300
		指示匯款。					起每月分期匯款300	0元,至全部清
							0元。114年1月、2	償完畢止,如
							月均如期給付,仍	有一期未付,
							餘1萬9000元待履	視為全部到
							行。	期。
5	顏暉恩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3月17日	41,213元	被告	113	和解書草稿、匯款	無。
	(提告)	112年3月17日17	19時29分許		之國	年 度	紀錄 (本院卷P135-	
	〈本院併	時13分許, 佯為			泰銀	偵 字	136、195-197):	
	辨〉	i89影城客服、			行帳	第 12	被告願賠償1萬2000	
		中國信託銀行客			户	892	元,113年12月6日	
		服,先後撥打電				號	先匯款7000元,113	
		話與顏暉恩聯					年12月31日再匯款	
		繋,並以因操作					剩餘之5000元,已	
		錯誤導致會費多					全部依約給付完	
		繳款,若不續					畢。	
		約,要依指示操						
		作自動櫃員機驗						
		證取消為由誆騙						
		顏暉恩,致其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u> </u>	l	l	I	l	l			

附表二(證據名稱出處):

編號	證據名稱(卷證出處)
1	被害人魏子祥部分:
	①證人即告訴人魏子祥於警詢之證述(警5090卷第21至
	22頁)
	②通話紀錄截圖照片2張(警卷第52、56頁)
	③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照片3張(警5090卷第47、54
	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5090卷第31至32、43至44、59至61頁)
2	被害人黄彦臻部分:

- ①證人即被害人黃彥臻於警詢之證述(偵15728卷第7至8頁)
- ②通話紀錄截圖照片2張(偵15728卷第22頁)
- ③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照片(偵15728卷第21頁)
-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處)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5728卷第9至14、17至19頁)

3 被害人石恩銘部分:

- ①證人即告訴人石恩銘於警詢之證述(偵20404卷第35至37頁)
- ②通話紀錄截圖照片6張(偵20404卷第55至63頁)
- ③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3張(偵20404卷第53頁)
- ④石恩銘之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截圖照片(偵20404 卷第65頁)
-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處)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0404卷第39至42、45、49至51頁)

4 被害人李新翰部分:

- ①證人即被害人李新翰於警詢之證述(警5165卷第27至28頁)
- ②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照片(警5165卷第31頁)
-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受(處)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5165卷第33至37、51至55頁)

5 被害人顏暉恩部分:

- (1)證人即告訴人顏暉恩於警詢之證述(警8301卷第16至 18頁)
- ②來電紀錄截圖 (警8301卷第32頁)
- ③臺幣活存明細交易紀錄截圖(警8301卷第31頁)
-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 (處)案件證明單、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8301卷第20至23、 29至30頁)

6 被告帳戶資料:

- (1)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50 90卷第7至10頁)
- (2)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對帳單(警5165卷第21至25頁)
- ③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15728券第27至30頁)
- 4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警8301 卷 第26至28頁)

附表三:洗錢防制法異動條文

02

被告行為時的條文

被告行為後的條文

第14條

I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年8月2日施行)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9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

I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III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刑。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金。

II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6條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112 年6月16日施行)

II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

第23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 年8月2日施行)

III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者,如有所得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警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機關或財產上利益,或 發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減 整其刑。 免除其刑。